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曼綾
電話：27208889#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43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疾病代碼一覽表及聯絡資訊各1份(1886930_10760431622_1_ATTACHMENT1.docx、1886930_10760431622_1_ATTACHMENT2.doc、1886930_10760431622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本（107）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0月15日開始接種，為免於流感病毒威脅，請轉知本府身心障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本府衛生局亦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辦理二梯次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歡迎前往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衛生局107年9月20日北市衛疾字第107601074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本府衛生局自107年10月15日起於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門診部及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接種站提供本府身心障礙員工接種流感疫苗，免付掛號費及診察費，請貴機關（校）轉知前揭對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員工證）、健保卡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含本市聯合醫院）亦提供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接種計畫公費對象施打流感疫



苗，請貴機關宣導符合前述之所屬員工攜帶相關證件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提供流感疫苗設站時接種。

四、前述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及其所需攜帶之相關證件如下：

- (一)50歲以上成人：身分證及健保卡。
- (二)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附件1）：
身分證、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 (三)孕婦：身分證、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 (四)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身分證、健保卡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
- (五)罕見疾病患者：身分證、健保卡，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罕見疾病基金會、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或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 (六)重大傷病患者：身分證、健保卡或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五、107年度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相關訊息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日期：11月12日（一）至11月16日（五），共計5日。
- 2、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 3、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

(二)第二梯次：

1、日期：11月19日（一）至11月23日（五），共計5日。

2、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3、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

六、如有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請洽詢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資訊，附件2）或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注射諮詢專線：2375-434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除外）、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18-09-27
16:58:17
章